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2022 年半年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8,703.09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682,773.6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当期实 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8,277.36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 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8,692,200.23 元,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5,932,950.5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 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2 年半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9,640,00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 间分配。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 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负债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且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	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